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 议第 2024279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麦俊峰代表：

您提出的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2024279 号《填补带娃 真空期 让城市更加“儿童友好”》建议我局已收悉。现将建议有 关办理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创建多家普惠托育示范机构。

指导 10 个街道通过购买服务或提供场地、部分经费支持等 方式，与已通过备案的托育机构合作，建设示范性托育机构。目 前 10 个街道均与备案机构合作建成示范托育机构。其中，香蜜 湖街道、福保街道分别通过提供政府物业，各建成 1 家街道级普 惠托育机构。华强北街道也正在建设街道级普惠托育园。同时我 区还积极做好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工作,在满足辖区 3-6 岁幼儿入 园需求基础上,系统梳理我区符合条件的幼儿园,精心谋划、稳步 推进,鼓励、支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开设全日制或半日制托班, 招收 2-3 岁幼儿。

二、关于扩大招生规模。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(试行) 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托育机构一般设置 乳儿班(6-12 个月，10 人以下)、托小班(12-24 个月，15 人以下)、

托大班(24-36 个月， 20 人以下)三种班型。 18 个月以上的婴幼 儿可混合编班， 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。我区为扩大托育服务覆盖 面 ，通过区里支持一部分，街道投入一部分，托育机构奉献一部 分，在福保街道石厦社区家发中心设立了全市首个示范性公益托 育点 。今年 ，参照该模式 ，并采用党建+服务， 公益+运营的新模 式，已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建成 27 个社区公益临时托育点。 并在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托育点召开了全市党群中心托育点建 设现场会， 将福田的经验推广至全市。

三、关于适当放宽入园条件。

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 容，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为加强安托育机构全管理，保障婴幼 儿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,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 构设置标准(试行)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(试行)的通知》的要求， 托育机构一般设置乳儿班(6-12 个月，10 人以下)、托小班(12-24 个月， 15 人以下)、托大班(24-36 个月， 20 人以下)三种班型 。 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，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。根据《市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指引 (试行) 的通知》要求，所有婴幼儿入托时均查验“ 预防接种证 ”、“儿童 入园 (所)健康检查表”、“0-6 岁母子保健手册 ”。

四、关于提供弹性的托育服务

全面建设社区托育点，今年实现托育服务社区全覆盖。组织 指导各街道充分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家发中心、活动中心和

托老服务中心等场地，结合社区居民需求，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临 时托、计时托等服务，以满足社区群众不同层次的托育服务需求， 构建起具有福田特色的“福宝宝乐园”社区托育服务网络。引导 托育机构丰富服务内涵，支持托育机构开发多元化、灵活的婴幼 儿托育模式，提供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等多样性服务。充分 利用辖区托育机构开展科学育儿活动，在提供婴幼儿托管照护的 同时提升家长的育儿水平。

五、关于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

我区成立了区婴幼儿指导中心，定期组织对托育机构及幼儿 园开展督导，对照《深圳市托育机构服务质量评估表》进行评估 并打分，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告知托育机构， 督促其进行整改。 我区全部托育机构及幼儿园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，确保托育服务 活动的丰富性、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性,为幼儿良好的成长和学 习提供充足的保障。

六、关于提供经济支持和补贴

（一）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 务政策措施，做好普惠托育机构的补贴发放工作。按照市卫健委 的统一要求开展受理和审核托育机构补助申请材料。2023 年已 有 10 家机构通过了普惠补贴申请。通过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 性，丰富多元化的托育服务供给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托育服务机 构。

（二）加大对普惠性幼儿园托班的扶持力度。落实《深圳市

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 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》 (深府办〔2023〕11 号)要求,制定普惠性 幼儿园托班补助办法,对已备案普惠性幼儿园托班给予一定补 助。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,享受公办幼儿园同等财政补助政策;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,按 8 万元/班的标准给予一次性 建设(改造)补助经费,并按实际收托人数给予 6000 元/生/年的 日常运营补助经费。

七、关于加强家庭与普惠性托幼示范机构的合作

我区托育机构均按照要求成立了家委会，定时定期向家长反 馈幼儿在园情况，并按照要求每周公示一日生活安排表及食谱。 同时我区“ 医疗保健机构+社区家庭服务”科学育儿新模式受到 家长们的广泛好评。上半年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 45 场，服务 人群共 17973 人次；发布育儿科普文章 22 篇，服务人群共 1314 人次；亲子活动 228 场，服务人群共 4318 人次，针对参加亲子 活动的家庭进行入户指导，共 151 人次，0～3 岁婴幼儿早期发 展评估指导共 2536 人次。

八、关于提供培训和支持服务

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政策体系，完善托育服务标准规范，每季 度开展托育服务工作例会和专题培训，推动托育服务行业规范发 展。发挥托育行业协会作用，增强其行业标准规范制定、托育职 业人才队伍培养和评价等方面的职能，提升托育机构行业自我管 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完善、自我提升能力水平。与教育局联动协

作,组织开展托班保教人员专题培训,把 2-3 岁幼儿托育照护知 识和家庭养育教育指导纳入年度培训计划,多途径开展托班保教 人员职业道德、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 陈剑平，联系电话： 13632523963)